



##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 福临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致：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维美仓储有限公司、孙文忠(公民身份号码：330725197103053513)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潮州市福临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签订《债权包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维美仓储有限公司、孙文忠(公民身份号码：330725197103053513)的债权【债权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江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2015)江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2015)江民二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3)桂0103执恢760号《执行裁定书》】转让给潮州市福临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债权的债权金额包括：本金159700591.50元人民币、利息20157425.08元人民币(截止于2019年8月31日)、自2019年9月1日起至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的期间的利息及逾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潮州市福临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29日起对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维美仓储有限公司、孙文忠(公民明身份号码：330725197103053513)享有上述债权，请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维美仓储有限公司、孙文忠(公民明身份号码：330725197103053513)享有上述债权，请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维美仓储有限公司、孙文

忠(公民明身份号码：330725197103053513)向潮州市福临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潮州市福临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履行债务的款项的银行账户及联系人信息如下：户名：潮州市福临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银行账号：2004024009200375350。联系人：陈杰，电话号码：15919579321。特此公告！

公告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士光

日期：2024年4月16日

公告人：潮州市福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日期：2024年4月16日

刊登日期：2024-4-16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